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（先導計劃）的建議內容。

背景

2. 政府一直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及照顧者的社區康復服務需要。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在 2010 年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，並在全港設立 24 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（綜合社區中心）的服務點，為精神病康復者、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、其家人／照顧者和區內居民，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、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。24 個綜合社區中心分別由 11 間非政府機構¹營辦。

建議的先導計劃

3.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以「獎券基金」推行先導計劃，由受訓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「朋輩支援者」，分享復元經驗，給予其他康復者鼓勵。

¹ 11 間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、香港明愛、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、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、香港心理衛生會、新生精神康復會、利民會、香港善導會、扶康會、香港神託會及東華三院。

4. 社會各界，尤其是社福機構，普遍對政府推行先導計劃的反應正面。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朋輩支援者能透過培訓課程學會助人及溝通技巧，並透過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工作而發揮才能，加強自信心，提升其復元能力，甚至能投身或重投公開就業市場。另一方面，接受朋輩支援服務的康復者亦在過程中得到朋輩支援者以「過來人」身份作出的支持和鼓勵，更能有信心及能力面對康復路上的種種挑戰。此外，透過先導計劃，可以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正面認識及接納。

5. 在徵詢各持份者（特別是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 11 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）的意見後，我們建議先導計劃的內容如下：

(a) 計劃目標

6. 先導計劃的目標為：

- (i) 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，提升其復元能力，並協助其他有需要的康復者；
- (ii) 透過朋輩支援者，為其他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；及
- (iii) 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。

(b) 先導計劃的營辦機構

7. 我們會邀請現時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 11 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參與營辦先導計劃。

(c) 營辦機構的工作

8. 我們會按每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規模，為每間機構提供 2 至 6 個全職朋輩支援者的職位。營辦機構可按實際運作情況（如個別朋輩支援者未能全職從事上述工作），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聘用不多於相等全職數量的朋輩支援者。朋輩支援者將成

為營辦機構的僱員，營辦機構須確保聘任的條款符合相關的僱傭條例。

9. 營辦機構須安排及／或確保朋輩支援者接受適當的培訓，旨在建立他們在履行朋輩支援職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（包括朋輩支援者的角色及職責、建立良好溝通技巧及信任關係、分享個人復元經歷、帶領小組及活動的技巧、掌握社區資源運用等），加強朋輩支援者的自信心。

10. 營辦機構亦須為朋輩支援者在工作過程中提供專業人員指導。非政府機構可按需要調配朋輩支援者到其轄下的精神康復服務單位，例如中途宿舍等，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。

11. 先導計劃除了為支援其他精神康復者外，亦希望能幫助朋輩支援者公開就業（包括在非政府機構或公開市場的其他職位）。因此，營辦機構會為朋輩支援者提供就業輔導及支援，包括在面試技巧、建立良好工作習慣、與同儕的相處等各方面提供培訓，並提供實質的支援，以協助朋輩支援者能在公開市場就業。

(d) 朋輩支援者的工作

12. 在接受訓練後及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，朋輩支援者會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情緒和復元支援，包括透過電話傾談提供輔導服務。

13. 此外，朋輩支援者會協助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員進行外展或關懷探訪，以及組織小組活動、籌辦精神健康教育活動，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。

(e) 先導計劃的開支

14. 先導計劃由「獎券基金」撥款推行，為期兩年。視乎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審批，所需費用預計合共約為 880 萬元，詳情如下：

項目	金額(元)
朋輩支援者的薪酬及強積金	7,850,000
訓練開支	100,000
保險及行政開支	460,000
其他費用	390,000
總計	8,800,000

(f) 先導計劃的評估及檢討

15. 我們希望營辦機構可在 2016 年初推出先導計劃。政府會在計劃進行期間檢討計劃的成效，以助政府考慮會否將來把計劃常規化，以及常規化時所採取的模式。

徵詢意見

16. 請委員就先導計劃的建議內容提出意見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社會福利署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